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邮政编码:518110。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邮政编码:518110。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此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9	海目星	2022/1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7.08%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与议案 2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3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 5%以上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 1,089,675,389 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政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为 99.9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369%。本次解除质押后,政泉控股持有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政泉控股持有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全部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政泉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法院裁定将政泉控股持有的 1,089,704,789 股公司股票予以追缴、没收,过户至财政部指定的受让方名下。按照财行[2022]195 号《财政部关于将有关依法罚没股票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财政部指定的股票受让方。202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 1,089,704,789 股股份依法划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依法管理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政泉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1,089,704,789	13.24%
政泉控股	1,089,704,789	13.24%	0	0

注:表中持股比例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通过委托投资及指数化投资组合(含港股通)间接持有的部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贵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新设、撤销、合并、变更等事项,并负责办理设置分支机构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优化公司分支机构的布局,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公司决定撤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简称"贵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现已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观)登字[2022]第 33019 号】,准予贵阳分公司注销登记。

本次贵阳分公司的撤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09,886,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获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642,0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9,886,375	8.62%	协议转让取得:709,886,3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	不超过:164,642,028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642,028 股	2022/11/28 ~ 2023/5/2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经营需要

注: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离任董事杜柯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49,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3522%,杜柯呈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职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且杜柯呈为公司 5%以上股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离任董事仪晓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03,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12%,仪晓辉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仪晓辉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职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7,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815%;达晨创联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睿泽一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81%,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5,524 股,占公司总共股本比例为 4.04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自然人股东杜柯呈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863,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84%;自然人股东仪晓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67,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99%;达晨创联和睿泽一号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456,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柯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12,500	18.0406%	IPO 前取得:9,112,500 股
仪晓辉	5%以下股东	1,071,429	2.1212%	IPO 前取得:1,071,429 股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8,571	5.3029%	IPO 前取得:2,678,571 股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3,500	1.6303%	IPO 前取得:823,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571	5.3029%	达晨创联和达晨睿泽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500	1.6303%	达晨创联和达晨睿泽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02,071	6.93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柯呈	1,863,042	3.6884%	2022/5/5 ~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8.36 -155.00	285,213,099.78	未完成:415,083 股	7,249,458	14.3522%
仪晓辉	267,671	0.5299%	2022/5/10~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	93.00 -111.58	29,721,040.68	未完成:186 股	803,758	1.591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6,547	2.8836%	2022/4/15~2022/6/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0.00 -116.33	132,278,802.39	未完成:118,356 股	2,045,524	4.04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股东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800,000 股、480,000 股、360,000 股、360,000 股,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因与李起富存在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需要合并计算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李起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0,000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起富出具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李起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37%。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0,000	7.50%	IPO 前取得:8,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8,000,000	7.50%	存在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8,000,000	7.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1,060,000	0.9937%	2022/11/2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54.80-58.28	59,750,108	已完成	5,435,900	5.0962%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2、除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外,李起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5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1%。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期间未进行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35,9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5000%减少至 5.096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起富出具的《关于所持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李起富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住所	李起富:浙江省仙居县 *** 吴海江:杭州市江干区 *** 郑钢武:浙江省仙居县 *** 李项珺:北京市朝阳区 *** 李鸿鹤:杭州市西湖区 ***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李起富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0.9937
	李起富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4,100	1.4101
	–	合计	–	–	2,564,100	2.403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起富一致行动人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尚未减持。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李起富、吴海江、郑钢武、李项珺、李鸿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00,000	7.5000	5,435,900	5.096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4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48 万元,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8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0%,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提供信用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广东威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将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的土地及土地以上建筑物为广东威玛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公告 2022-024)

二、本次担保进展

广东威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拟为广东威玛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620000ZGDB2022N01M)。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鉴于乙方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威玛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4,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绿色食品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同意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4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48 万元,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8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0%,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詹奇华提交的辞职报告,詹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詹奇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詹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詹奇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9,650,149.08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15,649.08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34,500.00 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15,649.08 元,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该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额预计 638 万元左右。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34,500.00 元,在收到补助资金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应资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该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额预计 220 万元左右。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9,650,149.08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15,649.0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9.8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34,5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0%。

(二)具体补助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1 月	合肥市总工会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合工办[2021]40 号	与收益相关	21,403.25
2	2022 年 1 月	宁海县就业与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宁海县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浙人社发[2021]39 号	与收益相关	216,431.58
3	2022 年 1 月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甬人社发[2017]49 号、甬人社发[2019]48 号、甬人社发[2018]60 号	与收益相关	157,500.00
4	2022 年 1 月	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党建经费补助	宁组发(2021)39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5	2022 年 2 月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甬人社发[2017]49 号、甬人社发[2019]48 号、甬人社发[2018]60 号	与收益相关	35,100.00
6	2022 年 3 月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委员会组织部	引进人才补助	甬组通[2020]38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7	2022 年 3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节水型企业、四星级绿色工厂	宁经信绿色[2022]20 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8	2022 年 3 月	宁海县商务局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宁商务(2022)14 号	与收益相关	125,500.00
9	2022 年 3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绿色工厂	宁经信绿色[2022]31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10	2022 年 3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15 工程培育企业奖励	宁经信运行[2022]29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11	2022 年 3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信局 2022 第三批制造业高质发展资金	宁经信运行[2022]24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2	2022 年 3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信局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宁经信运行[2022]30 号	与收益相关	393,000.00
13	2022 年 3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宁市监质[2022]2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14	2022 年 5 月	宁海县商务局	2021 年度宁海县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宁商务[2022]30 号	与收益相关	164,700.00
15	2022 年 5 月	宁海县商务局	2021 年度宁海县退税资融资贴息	宁商务[2022]30 号	与收益相关	108,700.00
16	2022 年 5 月	宁海县商务局	2021 年度宁海县进出口增量奖励	宁商务[2022]30 号	与收益相关	310,000.00
17	2022 年 6 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浙人社发[2022]37 号	与收益相关	444,941.88
18	2022 年 6 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浙江青年工匠支持资金	甬财社[2022]172 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19	2022 年 6 月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丰县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 号、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皖人社秘[202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11,172.37
20	2022 年 7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海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助	宁经信办[2022]62 号	与收益相关	71,700.00
21	2022 年 8 月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紧缺专技人员补助	宁人社[2022]34 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22	2022 年 8 月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宁科[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3	2022 年 9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	与收益相关	10,500.00
24	2022 年 10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5	2022 年 10 月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工匠补助	甬党办发(2021)39 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26	2022 年 10 月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宁科(2022)30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合计						7,515,649.08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3 月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能源汽车可变气门体数字化车间	宁经信信息[2022]32 号	与资产相关	5,960,000.00
2	2022 年 5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宁经信技改[2022]43 号	与资产相关	1,851,000.00
3	2022 年 11 月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宁经信技改(2022)96 号	与资产相关	4,323,500.00
合计						12,134,5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15,649.08 元,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该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额预计 638 万元左右。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34,500.00 元,在收到补助资金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应资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该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额预计 220 万元左右。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贤昱")持有公司股份 5,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公司股东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宜羡")持有公司股份 4,70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

以上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贤昱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9%。

上海宜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81,35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2%。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48,000	4.06%	IPO 前取得:4,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8,000 股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02,880	3.27%	IPO 前取得:3,45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4,88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2/11/28 ~ 2023/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取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经营安排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481,353 股	不超过:2.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7,7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81,353 股	2022/11/28 ~ 2023/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取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经营安排

注:1、张立高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上海羡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的权益,上海羡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宜羡 86.58%的权益,张立高通过上海宜羡间接持有公司 0.8493%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立高在公司未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东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贤昱、上海宜羡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贤昱、上海宜羡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上海贤昱、上海宜羡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 16 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 16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4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8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5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4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8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为 80.49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39.75 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17.1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及实际控制人瞿承红函证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及变更经营场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5,900 股;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7,000 股;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5,000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上述减持符合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和数量区间。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为 80.49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39.75 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7.1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3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5318	01531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9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8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0		
份额类别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誉稳健 18 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9,412,680.24	22,313,464.79	211,726,145.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069.15	4,358.31	32,427.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9,412,680.24	22,313,464.79	211,726,145.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069.15	4,358.31	32,427.46
	合计	189,440,749.39	22,317,823.10	211,758,572.4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8,645.31	100,076.00	358,721.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	0.45%	0.17%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18 个月,在 18 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